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得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得福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得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且前已有竊盜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未悔過改正，本件又再度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供己使用，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經告訴人黃曉憶自行尋獲，業據告訴人於偵訊中供陳在卷（見偵緝卷第88頁），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已
04 由告訴人自行尋獲乙情，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蔡靜雯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249號

26 被 告 陳得福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得福與黃曉憶前為男女朋友關係，陳得福竟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20時許，
02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乘黃曉憶不及注意之
03 際，將黃曉憶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騎走，以
04 此方式竊取黃曉憶所有之機車1台。嗣經黃曉憶發現遭竊並
05 報警處理，循線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黃曉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得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黃曉憶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車輛詳細
10 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
11 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於告訴
13 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之
14 侵占罪嫌云云。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行為人先持有他人
15 之物，嗣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予以
16 侵占為構成要件。本案被告係乘黃曉憶不及注意之際，將黃
17 曉憶所有之機車騎走，並非先行持有該物而變易其原來之持
18 有意思為不法所有，核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不符，是報告意旨
19 容有誤會，惟此部分果成立犯罪，與前揭竊盜犯嫌部分，尚
20 屬同一社會事實，有法律上同一案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
21 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王清海